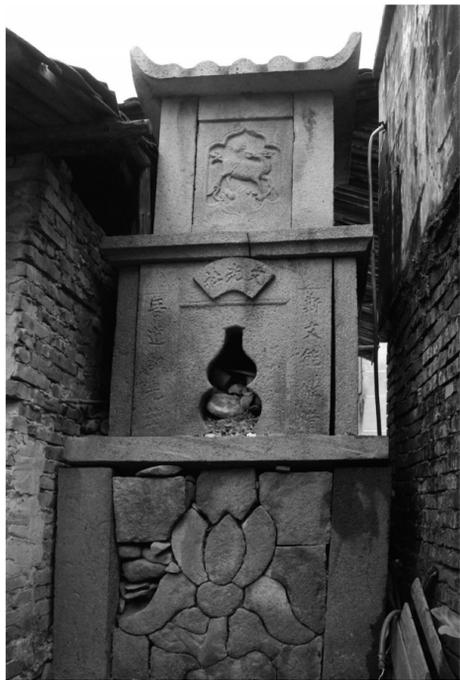


捡拾梅邑造型各异的惜字炉

林跃先



图为前光惜字炉

惜字炉,又名敬字炉、纸纸炉,是我国古代专门设置焚烧写有文字的纸张、纸片的火炉。根据史料记载,惜字炉最早产生于宋,人们认为文字乃“圣人”所造,所以,写上的纸张就不能随便乱扔,也不能用作擦脏秽等不洁之物,否则就是对圣人的不恭,对文字的“亵渎”。在明清时期,由于科举盛行,社会对知识的顶礼膜拜达到了极致,人们到处修建文庙、构筑文昌阁,对知识、对文人尊敬的同时,也十分珍视传播知识、书写文字载体的纸张。因此,在古时候,凡写有文字的纸张不得派以裱糊、包裹,更不能践踏,若成为废品,必须送到惜字炉(塔)焚化。字纸偶尔丢弃在地,人们应捡起来用火烧掉。这一习俗经久不衰,代代相传。

但随着时光的流逝,散布在乡村的许多惜字炉也逐渐地从人们的视线中消失,保留到今天的寥寥无几。我县在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中在金沙、池园、雄江、三溪、东桥等乡镇发现了为数不多的惜字炉,而这些炉的造型形态各异,繁简兼具。大致可分为塔形、屋宇形、墓冢形三类。这里选择几处进行介绍,以飨读者。

一、塔形
古洋惜字炉位于闽清县金沙镇古洋村,外形呈塔状,花岗岩石砌。由底座、炉身、炉顶三部分组成,通高3.1米。底座呈正方形,边长1.74米,高0.68米,炉身分作两层,四方形,四棱折角,上层内收。层间以仿木构作四坡屋顶,四角起翘,炉顶为葫芦状。下层炉身正面中部开葫芦形炉门,门楣镶嵌青石小匾,匾刻“敬惜字纸”数字,炉门左右侧刻“垂千秋楹墨,起万里风云”联句;上层炉身正面凿刻浅龛,龛的上沿刻“凌云社”以及作浅浮雕莲瓣图案,两侧刻对联“气冲云汉上,光射斗平间”。这座惜字炉坐落在海拔800多米高的深山中,但从透露出浓厚的崇尚文化的气息。

前光惜字炉位于三溪盆地前光村洋头街前山桥头南侧。建筑坐北朝南,通高3.1米,四面石砌塔式三层,层层内收。第一层宽1.33米,深1.50米,四角以绿松石直立,四面以青石、花岗岩石拼成花卉图案。二层正面中间下部开葫芦形炉门,门楣作扇形,刻“文光社”三字,左右刻“斯文能敬惜,吾道节光华”对联。三层四面均作浅浮雕瑞兽图案,炉顶覆以四翼翘角葫芦顶。该敬惜炉做工精细,保存较好,具有一定的文物价值。

饭宅惜字炉位于雄江镇梅洋村饭宅自然村水泥村道上方台地。建筑为砖塔式六角四层葫芦顶。炉身分作两层,第一层平沿侈沿,第二层六角灰塑兽足略内收,炉身两层内收,六角翘檐,内空炉身,正面开葫芦形炉门,门楣小匾墨书“惜字炉”三字。在第四层檐下有一灰塑龙头排烟口,在六面炉身及檐下折角处均施以彩绘,彩绘内容以花卉、书卷、寿字等为主要题材,寄托着人们健康长寿,读书求知的理念。

二、屋宇形
仁周惜字炉位于池园镇仁周村东南面里坪自然村水尾稻田中。建筑由小型庙宇和惜字炉构成。庙宇单间,坐西朝东,建于清同治四年(1865年),内设佛龛,供奉“中峯公尊王”(地方神灵)。屋面雀尾正脊施以彩绘,双坡瓦面作四坡垂脊。在庙的南侧,紧挨庙墙以青砖构筑一座惜字炉成三面体。由底座、炉身、炉顶构成。该炉通高2.34米,宽1.29米。炉座平沿束腰,炉口葫芦状,左右墨书“能知付丙者,便是识丁人”对联一幅,炉顶歇山翘角,檐下转角平折凹凸施以彩绘。雀尾正脊高翘,脊面灰塑展式书卷,卷内墨书“敬惜字纸”。在炉的两侧,分别书“文光射斗,笔气横秋”;“世间字纸藏经同,见者须将付付中,或送长流理净土,赐君福禄永千秋”。整个建筑小巧精致,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

三、墓冢形
朱山字纸墓坐落于闽清县东桥镇朱山村南面山麓的字纸墓,通体石砌,由墓埕、墓围、墓穴、供台、墓碑构成,平面近似椭圆形,面宽3.8米,进深5.5米,占地21平方米。该墓从外形看与当地普通墓葬没有太大的区别,但它的功用以及所反映的文化内涵与前者相比是截然不同的。普通墓葬埋葬的是人体尸骨,而字纸墓葬的则是纸灰;普通墓的墓门是封闭的,而字纸墓的封门不作封堵,并巧妙地以墓门作为焚烧字纸的炉口,炉口后连着深坑状的墓穴,其内部空间空旷。在墓丘前树立的辉绿岩墓碑上刻着“朱峰”二字,碑文为“敬惜字纸”,并落“同治壬戌年,怀德社敬立”等款。在墓碑的左右侧石上还雕刻着“虫书鸟篆残灰,症埋理文同此意”、“珍惜还凭净土培,不教墨迹洒尘埃”的联句,在炉门前端的花岗岩立柱上阴刻“从烟火脱胎,是文章归属”的对联。从三副对联的字里行间透露出古人对文字对文化深深的敬惜之意,同时也折射出当年东桥乡间浓厚的文风学风。

梅邑探古

土堡里的枪声

——记发生在沃头里寨的二三件事

罗锦文

砰、砰、砰……的枪声划破了沃头上空,这是90余年前沃头人民在自建土堡里击溃土匪抢劫,保护了生命和财产的一场战斗。

土堡又名寨,在沃头村原有三个寨,分别叫作前寨、里寨、上寨。文革期间拆了前寨和上寨,建剧场和民房,唯一留下的土堡——里寨。

土堡里寨建于民国17年(公元1918年),是沃头罗氏第六世伯贤、克大两堂兄弟子孙按19丁组一祖,集资而建造。

土堡构造妙。座东朝西,依溪旁而建,占地1200余平方米,四层楼,非常壮观。第一层全是石砌,底宽3.8米,临溪边高2丈许,其它处高1丈余,除坚固的大门外,全寨是全封闭的。大门构造特别,两边是经加工后的巨石垒砌,门顶用四块厚石板做门压,中间设有枪眼、水孔;门扇用土名叫“加心柴”杂木加工制造,这种杂木晒干硬如钢,刀枪难入,火烧难着。门后安装20厘米见方的门串,不怕火烧,也不怕水攻,更不怕人力攻击。第二、三层用土打1.8尺厚的泥墙,是土堡外围防务区。设有可攻可守的直、斜枪眼。直枪眼可远程射击,攻击来敌;斜枪眼,可保卫寨堡四周安全。斗形窗门外小

内大,便于观察,采光好,隐蔽性强。三层有走廊通道相连,随时观察通报四周情报,快速反映打击外敌。四层是瞭望楼,只有八、九平方米大小,四面有宽大的窗,可观察四面串入村庄的土匪,一经发现,鸣海螺、打锣鼓,告示村民入寨。土堡右边有一个土耳楼,是守门楼。土堡内部是村民生活区,中间有个百来平米的宽敞天井,左右各有5直民房,大门左右各1直,并安上宽阔的挂楼,共计48间,二、三层权属各组各户所有,供寨民居住、储存粮食及贵重物品。前后设大小议事厅,是寨民集会议事场所。前寨和里寨相连,之间还建一水池。土堡不但结构严谨牢固,雄伟壮观,既可以打击来敌,又可以长期居住防守。

1923年秋天,一股100余人土匪串入沃头村,由于严密防控,村民及时进堡。鸟枪、土炮齐鸣,炮声隆隆,硝烟弥漫,土匪始终无法靠近土堡。只好在远处扎营,把整个土堡包围起来,高喊:“打开寨门,交出财物,不然就困死你们!”寨妇们在瞭望楼窗前悠闲地洗衣服,边洗边唱边唱山歌:“沃头土堡坚又牢,不怕土匪来骚扰;粮水枪炮多又多,敢抢敢劫动头脑!”全体寨民齐声高喊“打土匪!”刹那

“垃圾”乘车

林伯震

在旧时代,“垃圾”乘车实为笑话。而今,社会进步,人民生活大有改善提高,环境优美,“垃圾”也享受了安置的待遇。

垃圾名属下等,被人抛弃,成为废物无用之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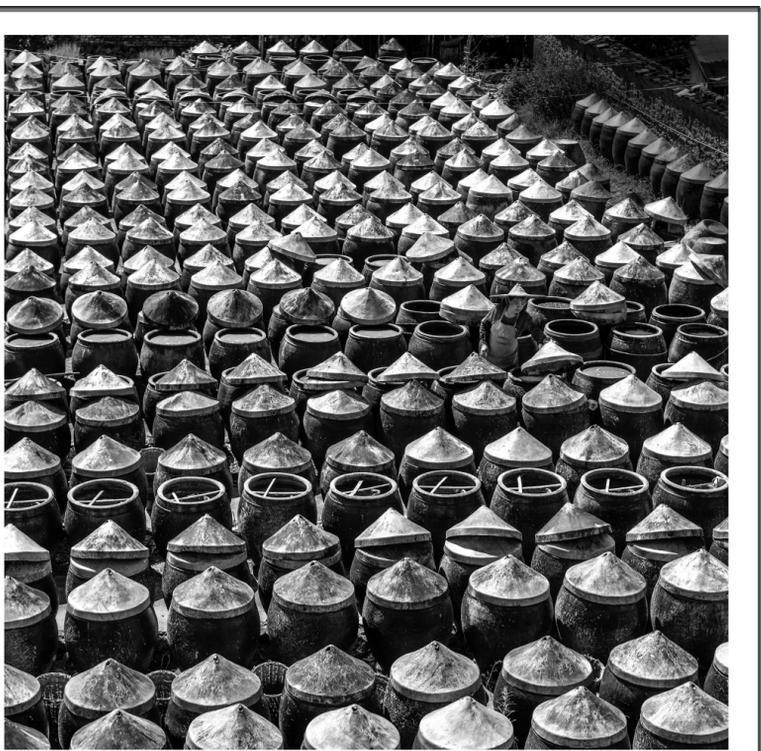
过去时期,农妇打扫屋里卫生,清理杂质灰尘,把它扫进粪箕后,倒入廊边的沟道里,经过水浸土染一段时间,农民伯伯把它挖起来装进粪箕里,挑到门前埕上摊摆让太阳晒干,随后又去山上割大捆野草挑回来造成垫铺底层,上边把垃圾倒堆上去叠成一座小山丘。然后用火点燃野草,把垃圾烧薰成干的粪土。以后加上人的粪尿调拌成农家肥,就可以作为种菇栽稻补助庄稼生长的施用肥料。

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生活的改善,农民耕种用上了化肥,垃圾变成废物,到处抛撒乱倒,农妇打扫庭院廊地,把垃圾倒入沟渠,让垃圾随

水流入溪中,悠闲自在的在水面漂浮,因此,溪水变成污垢浑浊,弄得鱼虾无处藏身。墙边屋角,道路两旁尽是垃圾,乱七八糟,狼籍不堪,就此垃圾声名败坏,让人厌恶。

跨进新时代,垃圾翻了身。讲文明树新风,振兴乡村建设美丽家园,环境美化提倡清洁讲卫生,山清水秀生态美,空气清新,倡导全社会践行低碳绿色生活方式,减少生活垃圾产生,建立河长制专人管理整治溪涧污染,让溪水清澈波光粼粼,鱼虾嬉戏鸟语花香。乡村街道设置垃圾箱,让垃圾有地方安息。同时还配备环卫清洁工人,身穿徐工集团专制的红色服装,天天忙着打扫街中村道垃圾,保持清洁卫生,让人精神舒畅。

垃圾在箱里过了一夜。翌日,便兴高采烈地乘坐“清洁家园”的专车,运去远方分类投放,各尽其用。



酿

刘建新 摄

间,十来门大炮、鸟枪齐发,炮声隆隆,几十桶水倾盆而下,呐喊声、大炮声、瓢泼声,声声震耳欲聋,响彻云霄,土匪惊得面如土色,吓破了胆。首匪见土堡牢固,寨民同心,斗志激昂,准备充分,怕伤亡惨重,立即下令:“困不得,攻不得,撤退!”匪徒气得暴跳如雷,撤退时匪首又下令匪徒放火烧毁沃头。可惜那颇有年代的良辰在熊熊的烈火中化为灰烬。后来虽重建,但厅堂、书院走廊的石板条,台阶烧得满目疮痍,至今清晰可见。

1949年6月间,国民党96军溃退南下逃往台湾,由岩隔入境沃头村后从坑口隔出境,先头溃军从第一天天亮,一直走到第二天天亮,过境部队走了一天一夜。后来又有数股残兵败将陆续过境,他们抓夫,当时就有三位村民被抓,二位中途逃脱,一位至今还在台湾;他们抢夺民财,到处抓鸡宰鸭,还架起木梯爬上土堡二层用大刀破窗。由于门窗用硬木制作,铁钉加固难破,再加上村里地下党员鸣海螺、放土炮,吓得他们落荒而逃。

1949年8月,闽永游击队长吴盛端命令沃头村地下游击队员北上接应解放军先遣部队进驻里寨。召开会议,了解敌情,并为通讯兵部队从沃头拉电线到横坑。埋地雷、筹集粮食,为8·15解放闽清县城做了许多准备工作。

沃头里寨构造妙,抵御外侵保民安。不论在黑暗的旧社会,还是解放战争时期,里寨为保护村民生命财产和解放闽清都立下了不朽的功勋。

烽火岁月

炉溪“四韵”

陈仕坦

天韵

日照香炉生紫烟,清溪曲绕田园间。
金鸡石上白云过,出酒池边醉卧谈。

古韵

传统村落冠八闽,古厝祠堂烟火新。
莫道桃源无觅处,耕读百世有知音。

丰韵

梅邑粉名四海,最初一碗在炉溪。
前朝九万八千,后代振兴当是时。

情韵

半亩方田慈济宫,鬼神不供供恩公。
他乡患病遇妙手,至今子孙记心中。

注:1.“金鸡石”、“出酒池”均为炉溪村景点;2.炉溪村列入福建省第一批传统村落,故说“传统村落冠八闽”;3.炉溪村是茶口粉干的发源地;4.清朝时炉溪村富甲一方,一村之中粮食上万担的有九户,上千担的有十八户;5.炉溪村先人为感恩在外创业时帮他们治病的医生而修建了慈济宫,至今香火不断。

行香子·游览羊顺山庄

刘燕

霞映村庄,烟起幽塘。醉凭栏,尽赏风光。
青山叠翠,瓜果飘香。看小桥旁,花儿媚,蝶儿忙。
溪流潺潺,鸟语诗赋。聚贤才,骚客交觞。
一时吟兴,放纵歌狂。且挥毫墨,听轻笛,写华章。

党日活动在上演

林洪谋

绿水青山村貌新,践行教育主题真。
廊庑图书斗室史,事迹传奇学习人。
红色基因尤富有,老区资料独余珍。
初心不忘跟党走,使命担当为万民。

颂十九届四中全会

苏诗章

四中全会暖人心,特色旗帜万众歌。
引领全民谋幸福,强军富国党恩深。

关于召开闽清县东桥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修改听证会的公告

因闽清县东桥镇南坑上马支路一和闽清县东桥镇南坑上马体育运动场所项目建设需要,需修改闽清县东桥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和《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闽清县东桥镇政府拟举行闽清县东桥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修改听证会(听证会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欢迎符合下列要求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听证会。申请参加听证会的请持单位介绍信(公民个人持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及参加听证会申请书,于2019年12月15日17:30前向我镇提出申请。闽清县东桥镇将根据拟听证事项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情况,指定听证会代表。
申请参加本次听证会须知:一、凡年满

18周岁的公民,登记地在闽清县东桥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可申请或推选代表参加。二、法人、其他组织报名参加听证会的,应当在参加听证会申请中确定拟作为听证会代表的人员,并写明其他职务及联系方式,同时附身份证复印件。三、听证会代表应熟悉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关情况。四、听证会代表一旦被指定,应当亲自参加听证。五、听证会代表必须客观反映实际情况,不能捏造和歪曲事实,不能隐瞒事实真相。六、申请参加听证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联系方式,以便联系。特此公告。
闽清县东桥镇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15日

第三十六条 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

第三十七条 涉密人员出境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有关机关认为涉密人员出境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不得批准出境。

第三十八条 涉密人员离岗离职实行脱密期管理。涉密人员在脱密期内,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保密义务,不得违反规定就业,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

第三十九条 机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涉密人员管理制度,明确涉密人员的权利、岗位责任和要求,对涉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

第四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公民发现国家秘密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有关机关、单位。机关、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作出处理,并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一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保密规章和国家保密标准。

第四十二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开展保密宣传教育、保密检查、保密技术防护和泄密案件查处工作,对机关、单位的保密工作

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三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国家秘密确定、变更或者解除不当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机关、单位予以纠正。

第四十四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机关、单位遵守保密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有关机关、单位应当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机关、单位存在泄密隐患的,应当要求其采取措施,限期整改;对存在泄密隐患的设施、设备、场所,应当责令停止使用;对严重违反保密规定的涉密人员,应当建议有关机关、单位给予处分并调离涉密岗位;发现涉嫌

泄露国家秘密的,应当督促、指导有关机关、单位进行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五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保密检查中发现的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应当予以收缴。

第四十六条 办理涉嫌泄露国家秘密案件的机关,需要对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以及属于何种密级进行鉴定的,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鉴定。

第四十七条 机关、单位对违反保密规定的人员不依法给予处分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议纠正,对拒不纠正的,提请其上一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该机关、单位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未完待续)